

信息学院科研与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激励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我院科研和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科研和质量工程建设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我院教职工的科研和业务水平，配合学校科研和质量工程建设工作的发
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和质量工程建设工作

1、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专业类建设项目、学科类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协同育人平台、产教融合项目、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等项目。

2、科研和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应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根据我院工作的需要开展科学研究和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服务我校建立应用型名牌大学的发展愿景。

3、按照《信息学院教职工岗位职责》文件精神，信息学院各岗位教师均应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科学研究、产教融合和质量工程建设工
作。

4、学院以学年为单位计算每位教职工科研和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见《信息学院教职工工作量计算办法》。

5、各岗位各级职称教师应该按照“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要求，完成非教学工作，工作量完成情况作为考核等级、续聘和薪酬调整的重要依据。

6、科研和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倡导严谨求实的作风，加强学术思想的交流和讨论，营造生动活泼的学术氛围；杜绝弄虚作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项目申报、管理与激励

1、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老师，都应该积极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和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对于学院重点研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牵头人）应该积极组织人员申报各类各级项目。

2、经学院审核同意，推荐申报国家级、省市级、校级的项目，结题验收为“优秀”等级的国家级、省市级项目，学院予以奖励。

3、学院鼓励老师申报各类各级科研和质量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研究经费的需要，可向学院申请项目补充研究经费；对于建设进度缓慢、无故延期进度的项目，学院有权撤回补充研究经费。

4、已立项的科研项目及质量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应该按照研究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按项目进度开展中期检查暨结题验收。

5、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各类教育教学大赛，并给予一定奖励。凡是参与者，按 500 元/组的标准进行奖励。

6、符合项目申报与结题条件的奖励，学院每学期末汇总发放一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三、学生（含研究生）管理

1、校本部委派我院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当遵守我院安排的各项科研和质量任务；自研究生入驻珠海学院开始，应当遵守珠海学院的作息时间安排，不得无故随意离开珠海学院。

2、在珠海学院学习研究期间，每位研究生每学期需要开展学术报告1次或以上；给予每名硕士研究生1000元/每月的项目科研补贴，每年不超过10个月。

3、本部研究生优先安排开展省市级立项的重要项目或者我院重点项目的研究。鼓励支持我院教师从项目经费中为表现优秀的研究生额外发放酬金。

4、对于毕业论文优秀或者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研究生，将给予研究生和指导老师额外奖励。

5、学院鼓励我院有科研项目的教师聘请在校本科生作为科研助理；有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者我院重点研究项目者均可申请聘请科研助理；鼓励有科研创新能力的同学积极申报科研助理。

6、硕士研究生的酬金，每季度汇总发放一次。

四、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

1、为支持和鼓励我院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积极性，提升学院科技创新和教学改革能力，加大高水平科研和教学成果产出，

奖励我院教职工取得的高水平科研和教学成果。

2、根据学校科技处统计的科研（包括：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转让和专著等）奖励金额以及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教育教学类大赛奖、科技奖的，学院按照 2：1 实行配套奖励；所奖励的科研成果需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并且审核状态需为“学校审核通过”，审核状态不通过的科研成果，学院不配套奖励。

3、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教育教学类大赛奖、科技奖的，学院参照各级别奖励标准，给予 1：1 配套奖励。

4、所奖励的成果发表（公布）日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计算，之前的成果不再补充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信息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学院

2019.12.30